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1188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5,846,6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9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朝晖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列席3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407,828	99.7638	416,284	0.2239	22,500	0.01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21,424	65.1816	416,284	33.0329	22,500	1.78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表决情况数据如为小数的,系直接保留四位小数,未进行四舍五入,弃权票所占比例系由100%减去同意票及反对票所占比例之和。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艳律师、陈艺臻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7,908,6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01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全部列席。

2、董事会秘书蒋宏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7,819,389	99.9805	36,960	0.0080	52,300	0.01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08,432	97.5860	36,960	0.9995	52,300	1.41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杨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0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总额	125,4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4,459.06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4月16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截至2026年9月7日,公司已将19,999.7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90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8,970.95	8,970.95	100.00
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2,100.09	2,100.09	100.00
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	86,153.01	71,140.58	82.57
补充流动资金	29,059.06	29,059.06	100.00
合计	126,283.11	111,270.68	—

注1.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该等议案后续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的"鼎胜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2.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该等议案后续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的"鼎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3: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1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6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潞横路27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8日

至2026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是蓉珠、陆鹏、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86	日盈电子	2026/9/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三)凡2026年9月21日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6年9月24日前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会议登记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潞横路2788号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3025

联系电话:0519-68853200 传真:0519-88610739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质文 电话:0519-68853200

传真:0519-88610739 邮箱:zqtzb@riyingcorp.com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4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2026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宋冰心、陈来鹏现场参加会议,董事长是蓉珠、董事陆鹏、董事陆祥祥、独立董事张方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是蓉珠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存量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与整体盈利水平,公司拟将位于常州市横山桥镇芳茂村的一宗闲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以人民币80,029,700元(不含税)出售给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该房屋建筑面积为42,173.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6,028.90平方米。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女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出售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是蓉珠、陆鹏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5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将位于常州市横山桥镇芳茂村的一宗闲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以人民币80,029,700元(不含税)出售给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桓投资"或"乙方"或"买方"或"受让方")。

● 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女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 过去12个月本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盘活公司存量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与整体盈利水平,公司拟将位于常州市横山桥镇芳茂村的一宗闲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以人民币80,029,700元(不含税)出售给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该房屋建筑面积为42,173.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6,028.90平方米。公司已与买方就本次房产买卖达成协议。

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女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常州市横山桥镇芳茂村一宗闲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002.97(不含税)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截止2026年3月31日,账面价值为5,494.51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46.03%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第一期: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房产购买价格的30%作为订金,金额为人民币24,008,910元整(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捌仟玖佰壹拾元整);第二期:上述厂房过户登记手续办理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房产购买价格的70%,金额为人民币56,020,790元整(大写:伍仟陆佰零贰万柒佰玖拾元整)。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同意公司转让上述房产。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本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日桓投资	100%	8,002.97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592516093B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2/03/19
注册地址	武进区横山桥镇后街
主要办公地址	武进区横山桥镇后街
法定代表人	是蓉珠
注册资本	6925.83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蓉珠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2、日桓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女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与日桓投资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日桓投资资信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履约能力。

关联人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081,061.57	7,080,740.74
负债总额	68,322.19	68,32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12,739.38	7,012,418.55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80.39	-320.83
净利润	-80.39	-320.83

是蓉珠作为日桓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是蓉珠承诺确保日桓投资对本次交易具备履约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出售资产的交易类别。交易标的为公司位于常州市横山桥镇芳茂村的一宗闲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房屋建筑面积:42,173.00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26,028.90平方米, 房产证号:常房权证武字第10003627号,不动产权证号:武国用(2013)第13433号。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标的房产产权清晰,为公司100%合法所有。标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上述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使用及维护情况正常,固定资产均已按会计准则计提折旧。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常州市横山桥镇芳茂村一宗闲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9,324.98	9,324.98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3,738.11	3,922.82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5,586.87	5,402.16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是 √否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020580号),标的房产评估值为8,002.97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illegible]
定价方法	[illegible] □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的价格 □公开交易价格参考确定 □其他 √已经评估,具体金额(万元):8,002.97(不含税)
交易标的	[illegible]
评估/定价基准日	2026/03/31
不同评估/定价方法下的结果(适用多个方法)	[illegible]
最终评估/定价结果	[illegible]
最终评估/定价结果差异率	[illegible]

本次评估采取房地合估和房地分估两种方式。房地合估整体采用市场法,评估价值为7,992.47万元;房地分估中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价值合计8,002.97万元。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小,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房地分估结果8,002.97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值较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5,480.20万元增值2,522.77万元,增值率46.03%。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值8,002.97万元为依据,评估值较标的房产中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5,480.20万元增值2,522.77万元,增值率46.03%,增值原因主要系常州市经济发展较快,而公司土地取得时间较早、房屋建成时间较早所致。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甲方与乙方于本公告日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房产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

2、转让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上述厂房及附属配套以总价人民币80,029,700元(不含税)转让给乙方。

3、付款方式

乙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1)第一期款: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标的房产购买价格的30%作为订金,金额为人民币24,008,910元整(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捌仟玖佰壹拾元整)。

(2)第二期款:上述厂房过户登记手续办理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房产购买价格的 70%,金额为人民币56,020,790元整(大写:伍仟陆佰零贰万柒佰玖拾元整)。

4、房产过户

自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二期转让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标的房产使用权移交手续(按现状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后,标的房产正式移交乙方使用。

5、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支付任何一期转让价款的,经甲方催告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仍拒绝改正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总价款2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主张。甲方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不免除乙方因此承担的逾期付款责任。如本协议解除时标的房产尚未办理房产权转移登记,甲方有权停止办理过户及交付手续;如标的房产已经办理至乙方名下,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恢复登记至甲方名下,由此产生的全部税费、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或者房产交付,经乙方催告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拒绝改正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未按约付款、未缴纳应承担税费、未提交必要资料或者因政府部门审批、登记流程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手续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本合同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本合同约定事宜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若标的房产出售相关手续需经标的房产当地政府审批通过的,则本合同经相关审批手续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涉及关联人或其他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上市公司董事会需要对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和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方向公司支付款项,日桓投资依法存续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不存在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可以有效盘活公司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回笼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主营业务投入。本次出售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暂未发生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同意公司转让上述房产。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本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56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8 号18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6,975,0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3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永华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3人,公司董事卢宗俊先生、卢长迪先生、吴慧鑫先生、卢长威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余慧芳女士、宋德星先生因故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代鑫先生列席会议,副总经理单高永先生、财务负责人曾志瑛女士因故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6,184,519	99.9413	707,566	0.0525	82,998	0.0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9,501,638	99.4364	707,566	0.5043	82,998	0.05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峰、韩明强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39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 (星期一)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4日 (星期一) 至09月18日 (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